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设计招标文件》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68502581

凤鸣路(全丰路-现状凤鸣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项  
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编号: WXLX202312005-X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中南路86号 联系人：汪妍 电话：0510-831590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东路311号崇文大厦19楼 联系人：吕慧、严婧 电话：0510-82713928-8011、1586140961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凤鸣路(全丰路-现状凤鸣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凤鸣路(全丰路-现状凤鸣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凤鸣路(全丰路-现状凤鸣路)改扩建工程，凤鸣路(全丰路—现状凤鸣路)西起全丰路，东至现状凤鸣路，全长约406.33米，现状宽度约14米。道路改扩建后，凤鸣路规划红线宽度20米，在东风木业C地块与凤鸣路之间新建引道约59米，红线宽度16米以及1—20米简支梁桥1座。总投资约2095.6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2095.6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为1677.6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国有资金：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招标范围	项目涉及的道路、交通、桥梁、管线（电力及管线综合）、照明、海绵、绿化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并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图、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为： 60 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逾期违约金：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发包人将按合同价2%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b>(1) 资质要求：</b>  1) 要求具有下述设计资质，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b>(2) 财务要求：</b>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0年—2022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不需要提供财务报表的附注。</p> <p><b>(3) 业绩要求：</b> /</p> <p><b>(4) 信誉要求：</b>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信誉承诺书。</p> <p><b>(5) 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要求：</b>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2023年9月—2023年1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b>(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b> /</p> <p><b>(7) 其他要求：</b>  (1) 证明资料要求：在有效期内；  (2) 原件核查要求：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诚信库内没有的资料以上传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3) 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4) 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不得参加政府工程投标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意。 金额要求：/ 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7日 11:00 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生成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3年12月27日 17:00 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生成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所需材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u>42.5754</u> 万元（费率：2.5379%），建安费暂按 1677.6万元计取，设计费为固定设计费率合同，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周期、以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0.8 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缴纳）。</p> <p>投标担保递交要求：</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p> <p>其他要求：/。</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p>

		<p>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提供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投标人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p> <p>④/。</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至 2022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2020-2022年度财务报表、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诚信库不支持入库的（社保、劳动合同、项目组机构（除项目负责人）人员证书等），需上传原件扫描件。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月12日 9:30 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无锡市清名路380号六楼）</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a href="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p>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5人组成；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p>
6.3.1	评标办法	<p>评定分离法</p>
6.3.2	<p>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推荐、重新招标）。</p> <p>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p>	<p>1、定标候选人数量：5名（不排序，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排列；少于等于3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p> <p>（1）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p> <p>（2）竞争性判断：技术标文件评审合格，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3）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继续定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p> <p>2、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或因异议、投诉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导致不足3人时，按实际数量确定）。</p>

6.3.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2、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p> <p>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5、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xzfw.wuxi.gov.cn/ztml/wxsggyjyzyx/index.shtml">http://xzfw.wuxi.gov.cn/ztml/wxsggyjyzyx/index.shtml</a>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p>

	<p>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10、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2、根据锡建规发[2021]3 号文有关规定：1)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p> <p>1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苏建招办（2017）3号《评定分离操作导则》执行。评标委员会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定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可以继续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u>5</u>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从定标委员会成员库中随机抽取<u>5</u>人。</p> <p>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由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不排序）、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公示后招标人确定中标人。</p>
----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 招标

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6 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 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 1.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

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 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远程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7.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

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定标候选人。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一阶段)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1	形式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设计费用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设计费用”给出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 二、评标方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2.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2.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p>2.3.4</p>	<p>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p>	<p>(1) 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p> <p>(2) 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p> <p>(3) 评审顺序:</p> <p>第一阶段: 商务技术文件 (包含资格审查文件) 评审; 第二阶段: 经济文件评审 (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p> <p>(4) 评审细则:</p> <p>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 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p> <p>第一阶段: 商务技术文件 (包含资格审查文件) 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 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 (投标人超过 16 个 (含) 的, 取前 11 名; 投标人为 12- 15 个 (含) 的, 取前 9 名; 投标人为 9- 11 个 (含) 的, 取前 7 名; 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 取前 5 名); 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 5 名时, 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 经济文件评审 (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前 5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绝对值相同, 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 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	-----------------------	--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选法： <input type="checkbox"/> 优选比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选数量 5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劣汰法：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数量 名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排列），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5 名时并不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重新招标。</p> <p>竞争性判断依据：设计文件评审得分70%以上，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本项目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包括技术标、资信（商务）标、经济标（投标报价）。

### 1、详细评审因素：

####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 (1) 技术标定量评审表（设计文件）（表1）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因素	得分
1	路网交通、管杆线、沿线用地及地块接口、水文地质等现状和规划资料的调查收集、整理情况。	8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	4分
	道路设计方案的深度、合理性。	8分
	桥梁设计方案的深度、合理性。	4分
	管线设计方案的深度、合理性。	4分
	交通设计方案的深度、合理性。	4分
	照明设计方案的深度、合理性。	4分
	海绵、绿化设计方案的深度、合理性。	4分
	设计估算总表及技术经济指标。	5分
	本项目设计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3分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成本控制及保证措施、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2分
本项目设计文件总页数不得超过200页，页数超过200页投标文件无效。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合计		
评委专家签名：		
评标日期：		

(2) 商务标定量评审表 (表2)

商务标定量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4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起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首日止,承担过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项目的有1个得2分,满分4分。 注:提供项目业绩的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上述资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	4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诚信信息库信息为准。	
2	团队管理能力(21分)	<p><b>(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6分)</b></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2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每多一个国家注册证书加2分,本项最多得6分。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p> <p><b>(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15分)</b></p> <p>1)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项目应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造价、景观等相关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总数不得少于10人(不含项目负责人),满足要求得满分5分,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上述人员不可兼任。</p> <p>2) 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2分)</p> <p>3) 桥梁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2分)</p> <p>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2分。(2分)</p> <p>5)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2分)</p>	21分

		<p>6) 景观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2分）</p> <p>注：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满足上述要求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3年9月~2023年11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9月~2023年11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3	信用分(100*信用因素比例)	<p>投标人信用分=该投标人的经折算后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以100分计算），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p>注：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p>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日期：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

### 3. 经济标（投标报价）定性评审：

#### 经济标（投标报价）定性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10</math>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math>7 \leq</math>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10</math>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7</math>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p> <p>3. 评标基准价=A。</p> <p>4.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说明：</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评标专家签名：		
评标日期：		

####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 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 1. 评标方法

采用“评定分离”法，两阶段开评标。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

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3.2 初步评审

####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19)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信誉承诺书》的。

### **3.3 详细评审**

- 3.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4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 3.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 3.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4. 定标方案

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 4.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4.1.1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

4.1.2 定标委员会成员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4.1.3 招标人依法组建定标成员库，报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随机抽取的定标委员会人数的3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组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4.1.4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4.1.5 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1.6 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1.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 4.2 定标方法

4.2.1 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由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4.2.2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经理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4.2.3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5，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依此类推，并据此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排序。

4.2.4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4.2.5 本项目定标因素：

**(1) 投标报价；(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4) 投标人的技术文件；(5) “信用中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平台查询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业记录情况。**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小的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大的；若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企业优于靠后的企业。（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5）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好的优于评价一般的。（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N=5）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结合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应于评标定量因素时的打分，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N=5）

(4) 投标人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质量优、评价高的优先。（N=5）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业记录情况：无失信行为的企业优于有失信行为的企业，以招标代理在定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为准，无失信行为记录为最优票数N票，有失信行为记录的票数为N-1票。（N=5）

4.2.6 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有排序）、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公示后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5.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有排序）、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公示后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6. 特殊情况的考虑

6.1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6.2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6.3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

6.4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7.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7.2公示内容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

7.3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7.4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相关参考表式（样本）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票数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时间：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人（甲方）：\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鸣路(全丰路-现状凤鸣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凤鸣路(全丰路-现状凤鸣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

2、工程地点：凤鸣路(全丰路-现状凤鸣路)西起全丰路，东至现状凤鸣路。

3、设计面积（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规划占地面积：约\_\_\_/\_\_\_平方米；

室外面积：约\_\_\_/\_\_\_平方米；

改造面积：约\_\_\_/\_\_\_平方米；

■其他：道路全长约406.33米，现状宽度约14米。道路改扩建后，凤鸣路规划红线宽度20米，在东风木业C地块与凤鸣路之间新建引道约59米，红线宽度16米以及1—20米简支梁桥1座，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30km/h。

4、建筑功能：详见附件《发包人要求》。

5、工程投资估算：约2095.6万元人民币，建安费约1677.6万元。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项目的具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涉及的道路、交通、桥梁、管线（电力及管线综合）、照明、海绵、绿化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并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图、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

2、主要建设内容：道路、交通、桥梁、管线（电力及管线综合）、照明、海绵、绿化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除以上主要建设内容外，其他凤鸣路(全丰路-现状凤鸣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建设必须设置的常规内容均属于建设内容，投标应根据自己对凤鸣路(全丰路-现状凤鸣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规范的理解和经验在本次设计中予以表达。

3、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方案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概算；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道路、交通、桥梁、管线(电力及管线综合)、照明、海绵、绿化等专业的施工图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委托人进行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指标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委派设计代表,配合委托人协调相关设计及咨询工作。

#### ■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设计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有系统的设计交底。设计交底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施工图是否符合可研、初设原则,是否正确、合理、可靠、完善,是否明确、可行;
- 2) 施工图与设备、特殊材料的技术要求是否一致;
- 3) 设计与施工主要技术方案是否能相适应,对现场条件有无特殊要求;
- 4) 图纸表达深度和设计范围能否满足施工要求;
- 5) 预制构件、设备组件现场加工要求是否能符合现场施工的实际能力;
- 6) 各专业之间、设备和系统施工图设计之间是否相符,例如设备外形尺寸和基础尺寸,建筑物预留孔洞及埋件与安装图纸要求,设备与系统部位,管线之间相互关系等;
- 7) 设计采用的新结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技术是否经过鉴定与评审,在施工技术、机具和物资供应上是否有困难;

8) 各专业施工图之间、总图和分图之间是否有错、漏、碰、缺。总体尺寸与分部尺寸之间是否吻合;

9) 能否满足生产运行安全、经济的要求和检修、维护作业的合理需要。

10) 设计人应就以上问题提供设计交底资料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

(2) 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委托人要求协助审核平行发包的设计单位、二次深化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工程设计技术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委派设计代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各项设计工作。

(8) 负责项目中涉及的所有结构性验算工作,并出具书面确认。

#### 4、设计驻场服务

根据发包人项目建设要求,项目施工开工准备前至项目整体竣工全过程周期,投标人因根据发

包人实际工程阶段需要安排驻场设计。驻场设计需协调扎口所有投标范围内设计工作、协调各专业设计对接，负责组织项目设计例会、跟进所有设计及变更及时有效落实。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 月 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必填）。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 月 日（以项目实际竣工之日为准）（必填）。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合同价格形式（选填，选择部分涂黑为■）

固定总价合同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设计费用不再调整。本项目的设计费为 万元。

固定单价合同

单价为（必填）元/m<sup>2</sup>（面积指（必填）），面积暂定为（必填）m<sup>2</sup>，合计（必填）元；结算时设计总价按最终规划实测建筑面积为准，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即设计费=最终规划实测建筑面积×设计人（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或合同约定的单价。

固定设计费率合同

以固定设计费率为准，固定设计费率（%）=投标报价（万元）/工程造价（暂估1677.6万元），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建安工程结算价\*固定费率

#### 2、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必填）（¥ 元），固定设计费率： %。

#### 3、付款

1、提交施工图成果施工图审查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2、余款待竣工验收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以上设计费包括了设计人员的工资、差旅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赶工措施费、绿色标识评审专家费等所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外有规定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费用。

### 五、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必填）。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必填）。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盖章并签字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叁份，设计单位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按GF-2015-0209版条款内容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本项目质量目标是：

合格； 市优； 省优（扬子杯）； 国优； 鲁班奖。

设计文件应符合创建目标的设计深度、质量要求。

(2) 涉及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需经专家论证并由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设计人不可私自确定来进行设计。

(3) 所有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等现行规范要求，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合格。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必填）\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必填）\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必填）\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必填）\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必填）\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必填）\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必填）\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必填）\_\_\_\_\_。

如书面通知设计人以快递形式发出，发出后收件人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均以此为准，后面不再注明。

1.8 保密

保密期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3 委托人其他义务：

(1) 委托人按本合同附件 1 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内，设计人按照附件 4 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认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并支付设计费，实际工作量由委托人确认。

2.2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必填）\_\_\_\_\_；

身份证号：\_\_\_\_\_（必填）\_\_\_\_\_；

职 务：\_\_\_\_\_（必填）\_\_\_\_\_；

联系电话：\_\_\_\_\_（必填）\_\_\_\_\_；

电子信箱：\_\_\_\_\_（必填）\_\_\_\_\_；

通信地址：\_\_\_\_\_（必填）\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本合同设计工程款计划与拨付等。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委托人决定

2.3.2 委托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定期到施工现场指导或解决施工中相应问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自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算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自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算一年内项目工程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需负责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设计资料为达到审图中心审图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如：委托人提供图纸，设计人进行改造设计，审图中心要求原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审图过程中需专家论证的费用；图纸扫描费等）。

(2) 设计人应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对照设计任务书要求，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确保实际工程造价不因设计人原因（包括设计错误、缺漏、不合理等委托人主动要求增加的项目除外）超出总投资概算。对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漏、设计错误、设计弥补类变更，如单项变更（含各个专业的连同变更或相同类型项目的多次变更），费用20万元以内的或变更总金额在200万以内的，设计单位应免收该项变更审定工程费用为基数的设计费用；如单项变更费用超过20万元的或变更总金额在200万以内的，设计单位在免收该项变更产生工程费用为基数的设计费用的基础上还应承担审定工程费用10%的违约赔偿，且此项违约赔偿不设上限

(3) 所有设计变更出图时要相关专业一并同步出图，不得单专业分次出，并要附带出具所有专业变更图预算。该项工作未按要求完成或存在资料缺失的，如在3个工作日内没有补充，属于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应免收该项变更审定工程费用为基数的设计费用。本项工作的违约金不设上限，由委托人直接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4) 设计人在出具设计变更时需明确设计变更的类别，未按业主要求明确类别的视为未提供完整的设计变更资料。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必填）；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必填）；

注册证书号：\_\_\_\_\_（必填）；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电子信箱：\_\_\_\_\_（必填）\_\_\_\_\_；

通信地址：\_\_\_\_\_（必填）\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必填）；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为法院联络设计人的预留电话，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手机号码，设计人需通知委托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委托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及设计项目组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调整。若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调整设计项目组成员的（人员辞职的除外，须提供离职证明；人员患癌症等严重病症的除外，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病例证明；人员生故的除外，须提供死亡证明）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且更换的人员须具备同等级职称或资格，即使委托人同意了设计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设计人仍将承担如下违约金。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于设计人需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外，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3.3.2 设计人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若更换撤换主要设计人员（人员辞职的除外，须提供离职证明；人员患癌症等严重病症的除外，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病例证明；人员生故的除外，须提供死亡证明）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且更换的人员须具备同等级职称或资格，即使委托人同意了设计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设计人仍将承担如下违约金。

由于设计人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若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20天内更换设计人员，逾期超过10天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3.4.1.1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需经发包人同意。

3.4.1.2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位完成，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委

托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与管理。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本项目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1) 按照行政审批局批复的概算或约定的范围确定（相应专业工程按经济指标控制）设计单位应对业主的提出的设计调整要求自行控制总体的成本，若发生超概情况应及时向代建单位提供优化方案。若业主提出设计要求调整后，设计单位未提供相关优化方案减少成本的资料，则视为设计单位有能力将其控制在概算限额内；

(2) 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5%以内（含），设计人负责调整招标品牌的功能档次；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5%以上在10%以下（含），设计人负责调整设计，并免收调整设计的费用；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10%以上，属于设计失误，设计人应重新设计，并在免收重新设计费用的基础上承担违约赔偿，赔偿费为该单项工程设计费的30%。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所明确的技术标准，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现行规定要求。

5.3.5 合理使用寿命年限：10年（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文本文件使用doc格式(Office系列), ppt演示或介绍文件, 图纸使用dwg格式(Auto CAD系列), BIM模型使用rvt等格式。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委托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按委托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委托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现场办公场地。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开工后7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设计人需在委托人各重要工作节点(如施工图评审、图纸交底)派相关人员驻现场协助委托人工作, 并在本项目施工全过程中至少派驻(2)名以上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常驻在施工现场, 派驻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应由设计人承担, 派驻时间必须满足委托人要求, 否则按500元/人/次处以违约金。其他设计人员如果委托人有需要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指定的现场, 否则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

9.4 设计负责人必须参加工地例会和设计有关的工程会议, 未按时参加的按500元/次处以违约金。

9.5 本项目的設計项目负责人需在现场全程工作配合, 相关违约金参照派驻人员。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费率)合同

单价(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 固定设计单价(费率)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固定设计单价(费率)中包含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 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固定设计单价(费率)包含相关专家评审费等其他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本次单价(费率)报价中，投标人在单价(费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如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则由双方协商解决。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固定设计单价(费率)包括了设计人员的工资、差旅费、税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调整设计、合理赶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设计人因本项目申报任何设计奖项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奖励费。除固定设计单价(费率)报价外，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费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合同价的/。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委托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损失或委托人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设计费，并对设计方处以设计费10%的违约金，罚没给委托人。设计人可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一旦发生上述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委托人可选择直接要求设计人赔偿。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业主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委托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委托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现金或直接在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4.2.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根据施工图概算进行限额设计。设计人编制施工图概算、相应专业设计都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设计人不存在相应资质需要进行专业委托的，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专业委托，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并对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的成果予以书面确认并出图。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进行专业委托的，视为违约分包。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的10%。

14.2.6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设计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设计人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设计费用（包括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论评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委托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2.7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果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应在委托人提出解除合同的3日内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预付款。

14.2.8 本项目任何设计内容如因设计人原因无法达到施工图审查的要求，由设计人重新设计，耽误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并按2000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本条款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

14.2.9 委托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第三方审核，发现的设计问题和合理化建议被

委托人采纳的，相关费用按照相应设计工作量的设计费补偿给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费用从设计人本合同设计费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2.10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向委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4.2.11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或因设计错误造成本项目停建、缓建、返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设计人违约致使项目失败，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并退赔给发包人已支付金额的100%。

14.2.12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设计图纸报送规划、抗震、审图中心等政府部门的各项审查工作，出图时填写好相关表格，提供齐全相关资料，在图纸报审过程中，如审查部门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进行当面沟通时，设计人有责任及时响应，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审查意见完善和修改，直至通过，但调整时间不可超过5个工作日，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14.2.13 设计人在设计时应对比拟采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种类、规格、品牌等进行认真比较，以保证实现相同效果的前提下造价最合理，设计人需提交主要材料及设备同档次品牌三个及以上。如有发现设计人按照某指定品牌材料、设备进行设计且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扣除每项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给甲方及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另计。

14.2.14 因设计图纸对材质、规格、技术参数不完整造成后期提出变更，并增加造价的情况，要对设计按照增加费用的20%予以处罚。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28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委托人建设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本项目主要指标如果发生较大变更，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中止设计，待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合格后再进行设计。

1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18.3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8.4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工作服务，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5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后期验收工作，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验收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委托人可视情况对设计人处以10%的违约金。

18.6 委托人将对设计人现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包括设计交底、出勤情况、设计变更出图），对于现场服务质量的相关违约金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在结算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18.7 设计人负责组织本项目所有方案设计专家论证，并承担专家论证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1: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2	其它资料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3: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 1.1 建设单位

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2 项目名称

凤鸣路(全丰路-现状凤鸣路)改扩建工程

#### 1.3 建设地点

凤鸣路(全丰路-现状凤鸣路)

#### 1.4 项目概要

凤鸣路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全丰路，东至南北向凤鸣路，全长约 406m，现状凤鸣路宽 14m，根据规划，改造后的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0m，设计速度为 30km/h，道路等级城市支路。在东风木业 C 地块与凤鸣路之间需同步新建引道，全长约 59m，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16m，设计速度为 20km/h，引道在跨越现状苏屑河处新建 1-20m 简支板梁桥一座。

### 二、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的建设是道路北侧东风木业地块对基础设施的需要，是完善片区路网功能的需要，是提高国土使用效益的需要，是梁溪区自身建设发展的需要，是经济发展对道路交通的要求，对于提高主城市国土使用效益有重要意义，对整个梁溪区的建设有着推动作用，为城市经济产业的发展、社会经济结构改变的外延拓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尤其是对沿线的土地开发创造了良好的契机。

### 三、设计阶段

项目涉及的道路、交通、桥梁、管线（电力及管线综合）、照明、海绵、绿化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并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图、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

### 四、设计内容

包括凤鸣路及其引道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电力及管线综合）、照明工程、海绵城市、绿化工程，工程建安费约 1677.6 万元。

### 五、设计要求：

1、施工图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并应满足市政工程验收规范要求及无锡市有关规定及

要求；

- 2、施工图开始出图前，应先将白图提供给甲方，经甲方确定后方可出图；
- 3、管道尽量平行于道路和建筑物；
- 4、尽量将管道设在人行道及绿化地带下，且少穿道路，减少道路开挖；
- 5、设计中如有重大技术问题请及时与甲方联系。

#### 六、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60 日历天

#### 七、提交成果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本 8 套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 1 套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凤鸣路(全丰路-现状凤鸣路)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承诺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技术标）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凤鸣路(全丰路-现状凤鸣路)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3.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承诺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万元 (小写) ¥ _____ 万元 (费率: _____ %)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3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4	误期违约金		
5	质量标准		
6	质量违约金		

投 标 人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  
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_\_\_\_\_“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地址：\_\_\_\_\_（盖单位章）

邮政编码：\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p>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备注</p>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投标诚信承诺书

### 《投标诚信承诺书》

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3）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设计方案（暗标）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九、其他资料

## 十、附件 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1、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程序：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使用密钥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组织开标活动。（1）宣布开标纪律。（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单位名称。（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对所有投标单位的保证金情况进行校验。校验不通过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道程序。（4）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状况。（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招标代理将根据各投标单位办理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诚信信息库入库时所留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更新联系人、联系方式或及时通知相关责任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其次，进行招标人解密。（6）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开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招标代理将及时告知各投标单位开标结果。（7）宣布开标结束。

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疫情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将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同时实行专家回避制度。

4、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5、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十天前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